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指南

一、登记的范围

成立学术类、专业类、联合类的社会团体，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二、申请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1.申请人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法人组织；

2.应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50个；

3.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拟任负责人（秘书长及以上职务）在业务领域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6.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行业协会商会不低于30万元，学术类、专业类、联合类不低于10万元，公益类不低于5万元。

7.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一）名称要求：**

1．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主要的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并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等字样结束；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2．社会团体名称中一般不包含人名；确有需要的，应当仅限于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领域，对我国和世界作出巨大贡献、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社会团体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和政治活动家的名字命名。

3．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①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②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

③有迷信色彩的；

④违反社会道德风尚的；

⑤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部队番号和其他法人的名称；

⑥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和法人权益的内容；

⑦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二）名称结构**

1．学术类：陕西省+业务范围概括词+学会（研究会）

2．专业类：陕西省+业务范围概括词+协会（促进会）

3. 联合类：陕西省+业务范围概括词+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

4.行业协会商会类：陕西省+业务范围概括词（协会、商会）

**（三）名称核准需提交的材料**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撰写指引

陕西省民政厅：

 XXXXX 等（全部发起人名单附后）拟发起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全称）。 此组织形式为社会团体。（申请设立慈善组织的，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申请理由及相关业务领域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社团名称中业务范围部分涉及的概念，解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可适当举例说明。介绍成立该会的必要性，主要针对该领域（学科）目前存在的问题，说明社团成立后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成立该会的可行性，主要从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泛性、专职工作人员专业性等方面论证。

**相关业务领域情况介绍：**

应分为学术类、行业类（联合类）、专业类（职业类）、公益慈善类介绍相关内容。

学术类：说明拟成立学科的上级学科，该学科在我省研究发展情况，相关科研人员、科研机构或研发企业数量（概数），该学科在其他省（市、区）成立社团的情况。

行业类（联合类）：说明拟成立行业（或同地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8）在国民经济中的类别，该行业（或同地域）的企业在我省数量及分布情况，全行业（或同地域）企业产值、利税情况（概数），成立该行业协会商会的必要性，该行业在其他省（市、区）成立社团的情况。联合类需要所涉及全部已登记行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专业（职业）类：说明拟成立专业（职业）在我省全部从业者数量（概数）及从业者平均年收入，专业（职业）管理部门或从业许可证发证单位情况，成立该专业（职业）的必要性，该专业（职业）在其他省（市、区）成立社团的情况。

公益慈善类：说明拟成立公益慈善社团的主要领域，该领域对公益慈善事业的相关政策要求，该领域在我省的服务对象情况，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方式。

**发起人情况介绍：**

应分为学术类、行业类（联合类）、专业类（职业类）、公益慈善类介绍相关内容。

学术类：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我省同类学科中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发起人所在单位（或发起单位）的基本情况，个人主要工作经历，学术职称情况，发表的专著、论文情况，参加全国性同类社团职务，获得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情况，获得全国性同类社团表彰情况，其他需要陈述的情况。

行业类（联合类）：发起单位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员工数量、近三年年营业额及缴税情况），发起单位规模在我省同行业（同地域）排名情况，发起单位重要成果、重点项目、受省级以上部门表彰情况，在全国性同类社团中任职情况，其他需要陈述的情况。

专业类（职业类）：发起人职称或资格证等级，从事该专业（职业）年限，针对该专业（职业）撰写的专著、论文或公开发表的其他文章，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彰情况，获得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竞赛名次，其他需要陈述的情况。

公益慈善类：发起人负责或参与过的公益慈善项目情况，发起人在该公益慈善类社团成立后3年内能够提供的资金数额，筹集资金的渠道及方式，与相关业务部门（如教育、环保、卫生、体育等）联系对接情况。

（2）宗旨和拟开展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应当具体、详细。申请设立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慈善法》的规定。

（3）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介绍

自然人发起人需介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主要工作经历，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单位发起人需介绍登记时间、登记地、规模、法定代表人姓名、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自然人发起人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单位发起人不得有严重失信记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7〕26号）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

（4）会员组成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社会团体的会员形式（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并说明会员入会条件。

（5）机构设置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社会团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人员（包括专职、兼职人员）、设备等情况。

（6）注册资金及其来源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性质为捐助资金，提供捐资承诺书。

（7）拟任负责人、监事及其情况介绍

需逐个介绍拟任负责人以及监事的个人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担任该团体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经历、在其他社会组织任职情况。拟任负责人需在该领域（学科）内具有权威地位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管理经验。拟任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提供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承诺书”。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行业性协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陕组发〔2016〕23号，从严规范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

（8）拟设办公场所

介绍拟设住所的具体地址、面积、提供方式（自有/租赁/产权人无偿提供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9）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章程草案（民政部范本）

3.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见附表）

4.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5.社会组织党建承诺书（见附表）

6.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见附表）

四、拟成立登记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意见；

2.《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拟任秘书长以上成员《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备案表》(营业执照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章程草案；

4.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5.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名册、拟任理事、监事成员名册、拟任秘书长以上成员名册；

6.《陕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陕西省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7.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捐资承诺书，验资报告；

8.社会团体办公场所证明；

9.经办人基本信息。

五、召开第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发起人收到民政部门名称核准后，应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吸收会员，并向民政部门报相关材料，待民政部门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申请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任何活动）。

六、成立登记

申请成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批准文件；

2.社会团体章程备案表；

3.会长(法人)、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备案表；

4.常务理事（理事人数达到50人以上可以设）、理事、会员、监事和会员名册；(姓名、单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

5.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6.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

7.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8.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9.验资报告和捐资承诺书；

10.《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情况调查表》；

11.社会团体台账信息表。

七、相关情况说明

社会团体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在陕西省印章制作服务中心（公安厅指定，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19号）刻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说明事项：**

办理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省民政厅1楼105室，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名称 |  |
| 组织类型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
| 业务类别 | □双重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 □公益慈善类 |
| 组织属性 | 是否申请为慈善组织：□是 □否 |
| 拟设立社会组织宗旨 |  |
| 拟设立业务范围 |  |
| 拟注册资金（万元） |  | 资金来源 | □政府 □企事业单位□个人 □其他 |
| 拟设住所 | 市 县（市、区） |
| 拟任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是否同意以该地址邮寄送达 |  |

注：本表格不得修改。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

|  |  |
| --- | --- |
| 名 称（姓名）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起人如为自然人，可由本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发起人如为单位，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附：发起人简历表或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附页） |
|  |

注： 非发起人本人或者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陕西省民政厅：

现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我（单位/公司）的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公司）办理 事宜：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委托权限：

1.提交拟成立社会组织的相关申请材料；

2.代收通知书、决定书等文书；

3.代领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4.（其他授权事项） 。

委托人（个人）签字或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陕西省民政厅：

我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发起人简历表

|  |  |
| --- | --- |
| 社会团体名称 |  |
| 姓 名 |  | 曾 用 名 |  | 本人签字 |  |
| 政治面貌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本 人 简 历（从工作之日起填写）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